

B05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母公司净利润为35,423,678.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251,674.38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42,367.85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1,132,985.00元。

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084,746.34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5,812,434.57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42,367.85元,期末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4,270,056.00元。

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分红和转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股本转股。

本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	福州电子	600203	
股票上市股票代码	600203	变更前股票代码	600203		
股票简称	福日电子	变更前股票简称	福州电子	600203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台后港商务区中亭街122号	变更前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南台后港商务区中亭街122号		
电话	0591-83333334	变更前电话	0591-83333334		
电子邮箱	ir@fjd.com.cn	变更前电子邮箱	ir@fjd.com.cn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讯产品及智慧家电业务,同时还从事LED光电业务及贸易类业务。

控股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及其所属企业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ODM服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从事LED光电业务已涵盖LED中高端产品,包含LED封装、LED应用产品,LED工程项目的设计和交付;投资运营等;内贸业务主要以与全球知名手机企业、上游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各大客户达成交易;外贸业务主要以自营出口的模式进行。

3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7,202,000,000.00	7,209,000,000.00	-0.09	6,344,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7,449,200.00	10,496,022,048.00	8.19	8,26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84,786.04	-48,491,259.76	5.03	-113,34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84,877.77	-48,771,721.00	28.35	-33,38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2,103,046,588.00	2,062,284,164.24	2.02	2,062,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0.00	3,2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93	0.0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93	0.03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0.11	0.20	减少0.09个百分点	-0.28

3.2 报告期内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91,259.76	-48,491,259.76	-48,491,259.76	-48,491,2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持股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4,084	0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6.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偿债计划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 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存续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付息的主要来源:
1. 公司经营活动和净利润
2. 公司未来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3. 充足的流动资产

4. 偿债计划支持
6. 股权质押和资本运作支持
三 偿债资金保障措施
1. 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务本息
2. 外购资金渠道
3. 发行债券融资

(一) 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六) 严格的偿债保障

5.3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经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等情况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6.4 公司债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77亿元,同比增长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8.47万元,同比增长46.83%。

(一)通讯业务
2019年中诺通讯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单方面对华制裁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整体销售稳中向好。

A.整合内销,中诺通讯整合客户资源,成功开拓了荣耀、摩托罗拉、小米等大客户业务,降低了外部贸易业务对公司业绩的依赖,降低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风险,提升了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B.中诺通讯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明确权责利,激发组织活力,2019年中诺通讯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提升现有产能利用率,并取得明显效果。

C.终端、一般业务,主要一般企业ERP系统全覆盖。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实现自动化通讯研发、生产、销售、制造、财务等各个环节的协同,同时中诺通讯的企业采购系统,以提升客户满意度。

度最终实现,全面提升业务系统数据,清除冗余数据的循环环节,为企业整合资源,高效的完成全场业务流程,真正实现流程精细化,以达到提升管理效率的目的。

(二)LED光电
2019年深圳市福日光电有限公司受中美贸易摩擦、经济大周期及行业周期叠加的不利影响,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首次出现亏损。公司全年出货量超过1万K,较去年同期增长10%以上,海外市场出货量达22.2K,较去年增长约38%。研发方面加强了海外、Vcase,小间距显示屏等项目的研发投入,提升产能附加;重点推进了制程优化工程,优化生产工艺,完成MES二期,二期建设,实现MES生产集成、移动运营,在线检测导入,实现制造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大幅度导入OEM模式生产。

深圳市迈光光电有限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经营,供应链管理,较上一年度大幅减亏40%以上,经营持续改善,为2020年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LED平光电子产品、福建建日照明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持续升级,取得“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工程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叁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等资质,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体系监督审查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三)外贸业务
2019年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与相关海关、海关、检验检疫、海关合作体系,其全资子公司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取得跨境电商一类经营许可证书及跨境电商三类经营许可证书;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业务取得一定的进展。福日科技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及客户服务水平,创造优异成绩。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债务重组》(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所得税》(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租赁》(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8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9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1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2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4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5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6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7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8